

#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

2020年5月28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。



## | 出台背景

《民法典》增设了离婚冷静期制度，并对现行婚姻法的规定作出了一系列调整，对婚姻登记工作产生重要影响。为保证《民法典》的顺利实施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全国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履职，民政部在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》。

### 一、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请求撤销业务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”因此，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的撤销婚姻申请。

## 二、调整离婚登记程序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六条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和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，离婚登记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### 1 申请

夫妻双方自愿离婚

地点：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

材料：

- ◆ 1.结婚证；
- ◆ 2.有效身份证件；
- ◆ 3.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。

### 2 受理

婚姻登记机关按照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无误后发给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。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一本结婚证丢失：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；

两本结婚证丢失：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和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（加盖查档专用章）。

### 3 冷静期

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之日起三十日<sup>①</sup>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申请撤回离婚登记申请，填写《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》。

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<sup>①</sup>三十日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时间，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。

## 4

### 审查

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<sup>②</sup>内，持离婚协议书、结婚证、照片、有效证件申请离婚证。

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，不予办理。

<sup>②</sup>三十日：自冷静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，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

## 5

### 登记（发证）

婚姻登记机关按照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五十八条至六十条规定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离婚证。

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，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。